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丹麦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4-105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6-107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丹麦进行了审议。丹麦代表团由外交部外交事务常务国务秘书克劳斯·格鲁贝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丹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丹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智利、加纳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丹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DNK/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DNK/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DNK/3)。
4.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丹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积极、创新的机制，它具有改善实地人权的确切潜力。丹麦筹备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是丹麦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因为政府的远大目标是提交一份反映整个社会状况的国家报告。
6. 代表团指出，丹麦曾在哥本哈根、奥胡斯、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举办了公众听证会，并在外交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公布了报告草稿。代表团欣见，在对丹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前，有 15 个利益攸关方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书面意见。
7. 丹麦代表团强调指出，报告述及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但绝非包括了所有的问题。
8. 国家报告载有关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人权状况的单独章节。

9. 代表团指出，它本来希望邀请丹麦人权研究所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上发言。该研究所本来将以其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身分，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丹麦。但秘书处告知不能接受这一请求，丹麦政府对此深感遗憾，并真诚希望在今后的审议中将有可能这样做。
10. 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个事实：人权是丹麦政府价值观基础的关键因素，几十年来一直是其外交和发展政策的核心所在。
11. 代表团承认丹麦确实存在着人权挑战，并指出丹麦正在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
12. 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挑战中有些涉及丹麦正在经历的人口结构的变化。丹麦正在演变成为具有更多族裔的社会。然而，急剧的社会变革也带来了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关系到维护和加强丹麦社会凝聚力的问题，也关系到能否让每个人都能不受歧视地对更广泛的总体社会作出贡献。
13. 代表团报告说，有些人目前有着一种被排除在主流社会之外的感觉，他们感到遭受着各种形式的歧视。丹麦必须致力于应对此种关切问题。丹麦必须努力加强具有不同背景、宗教和文化的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并加强在他们之间开展对话，以求消除很容易主导人们如何彼此看待对方的恐惧感和偏见。
14. 代表团报告指出，政府正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并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消除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的措施。2010 年 7 月，政府公布了关于平等对待和尊重不同族裔个人的《行动计划》。
15. 代表团指出，政府另一项关键的优先任务是防止产生社会排斥和贫穷现象。政府定期调整社会政策和劳力市场政策，务求改善面临社会排斥和贫穷风险者的生活条件。
16. 代表团感谢预先提交了书面问题的国家。
17. 格陵兰政府代表指出，格陵兰人口大多数(88%)为格陵兰土著人因努伊特人。2009 年 6 月 21 日，格陵兰庆祝格陵兰自治政府宣告成立。《格陵兰自治法》载有关于在格陵兰开采矿产资源的的活动以及格陵兰与丹麦间经济关系的新安排。该法案阐述了格陵兰与丹麦有关外交政策的合作，承认格陵兰语为格陵兰官方语言，并阐述了将由格陵兰人民作出决定实现该国独立的规定。
18. 该代表报告说，格陵兰政府已接管了整个矿产资源地区，司法和实施家庭法的工作则暂时仍由丹麦负责。
19. 格陵兰正在不懈努力地确保使基本人权原则成为任何立法举措的基础，并确保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制定此种举措的进程。格陵兰政府的政策是将国际人权文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格陵兰。但《格陵兰自治法》规定，撤销对丹麦批准的涉及格陵兰的各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事宜，要求事先提交格陵兰议会。

20. 格陵兰政府有责任确保在格陵兰接管的地区执行国际公约。因此，格陵兰政府还积极参与丹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工作。
21. 2008 年，格陵兰议会请政府考虑在格陵兰建设人权能力的各种办法，同时考虑到格陵兰人口较少的情况。
22. 必须指出，格陵兰政府是公众的政府，而不是土著人自治政府。不过，由于大多数人口是因努伊特人后裔，格陵兰政府和议会极其重视土著人民的权利。
23. 格陵兰政府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制定有关语言的政策和一体化的新法律，据以加强格陵兰语的作用并更广泛地使用此种语言。
24. 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原则也适用于自然资源。因此，格陵兰政府认识到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进程、尤其是涉及开采石油和矿物以及重大发展项目的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25. 该代表指出，政府高度重视改善格陵兰境内儿童和青年的生活。目前正在“2010 年安全童年”方案的框架内实施若干举措。格陵兰政府已大幅增加向妇女和儿童住所以及家庭中心提供的补助金。
26. 格陵兰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有关儿童和青年的战略，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格陵兰议会。该战略处理有关照料儿童不力、暴力和吸毒成瘾等问题。
27. 公共卫生方案“因努内利塔——让大家过好日子”框架的重点领域之一是暴力与性健康。现已根据这项方案实施了一系列广泛的举措。
28. 法罗群岛的代表指出，人权和民主是法罗社会的基本价值观。民主的施政制度和立法框架继续在为保护所有的权利奠定基础。普惠型福利制度已促成在法罗群岛境内达到了到总体的高生活水平。政府负责支付与教育、卫生保健、儿童照料、老人照料和退休金相关的全部或大部分费用。
29. 法罗群岛已通过了 7 项联合国条约，并自 2004 年以来编写了大量报告，记录了政府确保落实人权的努力情况。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了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法罗群岛政府赞赏非政府组织为编写提交的意见书作出了努力。
30. 该代表指出，政府赞赏丹麦的报告提供了机会，以单独的一节专门叙述法罗群岛的情况。但由于可用的篇幅仅为 3 页，因此必须限制所提资料的内容范围，而着重阐述最关键的人权问题。
31. 该代表指出，法罗社会在两性平等方面依然面临着挑战。虽然妇女的政治参与度有所提高，但妇女的政治代表性仍然不如男子。1994 年采取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措施，据此为确保落实权利调拨了资源。此外，政府还在 2005 年任命了独立民主委员会负责支持实施公共信息倡议。
32. 该代表指出，政府于今年 3 月 8 日宣布了禁止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

33. 法罗群岛政府打算维持涉及系统性人权工作的高层次远大目标。政府打算就本次审议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及在对本报告的后续行动中与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4. 有 47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了言。若干代表团赞扬丹麦采取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并为筹备普遍定期审议与民间社会开展了广泛的全国协商。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见于本报告第二节。

35. 印度询问丹麦在推进具有其他族裔背景的人民获得种族平衡的警察服务方面已取得哪些进展，还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制定消除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它还要求阐明丹麦人权机构关于调查和自行处理涉及侵权行为投诉或对之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力。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丹麦是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指出该国仅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纳入了国内法，并要求对此作出解释。阿尔及利亚提及对以下两种做法的关注：搁置种族或宗教仇恨案件、以及可能取消《刑法典》第 266 条(b)项。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37. 加拿大欣见格陵兰在 2005 年参与了设立丹麦人权研究所的工作，但注意到资源拮据的状况限制了该研究所在格陵兰的存在程度，并注意到该研究所的任务范围不包括法罗群岛。它询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加拿大注意到，《刑法典》将酷刑视为一种应加重处罚的情节而不是特定的罪行。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8.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丹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来制定报告和投诉程序，使之符合相关人权条约的要求。它注意到丹麦正在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提高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度，包括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作出此种努力。它询问已采取哪些额外措施来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俄罗斯联邦感谢丹麦提交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并感谢代表团团长作了介绍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丹麦是保护人权和自由的程度足够高的国家之一。它提出了建议。

40. 匈牙利赞扬丹麦一贯不断地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向特别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鼓励丹麦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中介绍它实施打击性关系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国家战略的最佳做法。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41. 奥地利注意到丹麦已制定了若干项禁止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询问是否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奥地利询问丹麦为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儿童采取的举措产生了哪些影响，并询问它在打击性关系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的实施工作中遇到了哪些挑战。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42. 法国询问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所处的现状。它注意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丹麦应该取消对与外国人通婚或外国人之间通婚权利的限制，并修改有关家庭团聚的权利。法国提出了建议。

43. 芬兰注意到，丹麦融合部没有按照丹麦为其缔约国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条款行事，若干年来至少拒绝了 22 名无国籍巴勒斯坦人关于公民身分的申请。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部的申请说明书未提及无国籍人可豁免正常的公民考试和要求。芬兰询问丹麦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遵守载明国际义务的公民身分政策。芬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希腊赞扬丹麦致力于增进人权，并请它介绍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希腊询问了有关 2003 年最高法院作出决定以来就格陵兰图勒部落的地位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希腊对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活动表示关注，并提出了有关移民的问题，包括仇恨言论案件和公职人员的种族主义言论。希腊提出了建议。

45. 瑞士在强行遣返方面注意到，在个人回返后难以追踪他们的去向。它还注意到，在遣返被指控的恐怖分子时，国家往往信赖外交保证，并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欧洲国家也直接或间接参与了众多的侵犯人权事件。瑞士指出，强奸是一项必须予以惩处的罪行，无论所涉人员间的关系如何均是如此。瑞士提出了建议。

46. 波兰赞扬丹麦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合作。它赞赏丹麦拥有良好的人权保护机构和立法制度，包括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波兰提出了建议。

47. 斯洛文尼亚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政策措​​施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缺乏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法律。斯洛文尼亚询问是否有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的计划。它赞扬丹麦通过了《平等待遇法令》并开始实施平等对待和尊重不同族裔的《行动计划》，但注意到缺乏有关罗姆人的数据，并询问是否已采取了补救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48. 埃及注意到在 2007 年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中心，并请丹麦提供它在这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关于打击贩运儿童的资料，还请它提供有关努力处理对儿童性剥削的资料。埃及感到关注的是：国会议员的种族主义言论，对移民的负面定型看法，再三发生的不容忍案件和表现，缺乏尊重他人的宗教，以及煽动仇恨和诽谤伊斯兰宗教标志及知名人士的行为。埃及提出了建议。

49. 阿塞拜疆询问丹麦是否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注意到在应对歧视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性虐待方面的缺陷，并询问是否已通过有关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50. 阿富汗注意到丹麦是大多数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在 2010 年 7 月成立了丹麦人权研究所和制定了关于平等对待和尊重不同族裔个人的《行动计划》。阿富

汗欣见丹麦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的合作，同时重申了条约机构的以下建议：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纳入国家立法，从而确保法院可直接引用这些公约。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印度尼西亚赞扬丹麦将尊重人权作为丹麦外交政策的一项核心价值观。印度尼西亚提及一起明显表明诽谤伊斯兰教的事件，并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强奸的案件。印尼提出了建议。

52. 德国询问了有关改善请求庇护儿童处境的计划以及难民社会福利政策的情况。德国要求提供有关贯彻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的计划，以便继续开展有关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采用协调政策和具体的立法，包括关于家庭暴力的政策和立法。它询问丹麦计划如何拓宽妇女获得公民身分的途径，因为目前要求她们必须证明已同丈夫一起至少生活了 7 年。德国赞扬丹麦启动了族裔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详情。德国未提出任何建议。

53. 巴勒斯坦赞扬丹麦重视人权，将之视为普遍的价值观，并注意到它已批准许多人权条约。巴勒斯坦注意到丹麦关心儿童权利，社会服务法律反映了这一点，同时确保在作出涉及儿童的决定时征求儿童的意见。巴勒斯坦提出了建议。

54.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丹麦最近采取了打击种族歧视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并在《刑法典》中载列有关酷刑的特别章节。乌兹别克斯坦强调了条约机构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包括酷刑罪未载入《刑法典》以及受制于法定时效的事实。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对人数日增的移民表现出消极和敌对的态度。它提出了建议。

55. 代表团回答了书面问题和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将它们归纳为不同的专题问题。丹麦未将联合国人权文书纳入国家法律是基于若干考虑因素：政府需要评估国家法律是否符合国际公约，公约是否无论其实施方法为何都是相关法律的来源，并可由国家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予以引用。

56. 丹麦认为无需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因为它正在具体地处理各种人权问题，并由负责相关社会领域工作的专家制定和实施各种举措。此外它还在人权义务的框架内落实新的法例。

57. 政府认为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是不明智之举，因为此种义务难以界定，并受到要在现有资源内逐步实施的限制。

58. 丹麦判例法可在往往需要订阅的民办网站上查阅。最高法院以及海事和商业法院的一些判例法可免费查阅。丹麦法院当局于 2010 年开始了判例法公共数据库的筹建工作。

59. 1992 至 2010 年期间，丹麦审查了在丹麦出生的无国籍人提交的 757 份申请书，其中有 36 份错误地遭到拒绝。现在这 36 人多数已获得公民身分，其余的已被列入 2011 年 4 月 15 日提交议会的归化法案相关名单。某些无国籍人现在可在



2012年3月1日前提交申请书，因为他们可能曾收到过有关其权利的不正确资料。一个调查委员会正在对这一情况进行独立调查。

60. 关于家庭团聚问题，《丹麦外侨法》有关配偶团聚的规则并不规范婚嫁权。配偶团聚通常要求配偶双方一致对丹麦的情感必须甚于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情感，从而为成功地融入社会作出最佳的开端。在某些情况下可豁免一些必要条件。现已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法案。一旦获得通过，这项法案将改变有关配偶团聚的法例，并使涉及达到24岁的要求适应现代的情况。

61. 丹麦经历了入境的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人数急剧增加的现象，并面临着涉及这些未成年者的某些挑战。今后，在外籍人年满18岁时，这些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特殊居留证将过期无效。但除非庇护申请被拒，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将不会遭到遣返。

62. 关于驱逐难民问题，禁止驱回难民的原则得到绝对的保障。对不能将之驱逐出境的难民或是给予庇护地位，或是允许他们无居留证暂住丹麦(即给予例外居留许可)。

63. 关于驱逐欧盟公民问题，丹麦无法确认他们是否属于罗姆族，因为丹麦并不根据族裔登记人口。最高法院在两起案件中未找到予以驱逐的充分理由。在作出这些裁决后复审并推翻了另外14项裁定。主管当局正在研究今后如何处理此类案件。

64. 关于强行遣返伊拉克难民问题，难民上诉委员会已表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对待来自伊拉克的寻求庇护者的建议，是在对每一起案情进行具体和个别评估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虽然这些建议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只是普通性质的建议。负责监测强行遣返工作的是监察员。

65. 关于寻求庇护者的保健问题，政府不区别对待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居住在丹麦的其他儿童。成人寻求庇护者有权获得保健服务，条件是此种服务是必要、紧迫和能减轻病痛的服务。

66. 政府明确表示不支持取消《刑法典》第266条(b)项，因为这将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67. 现已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对少数族裔的仇恨犯罪行为。丹麦发起了“禁止仇恨犯罪”运动，目的是提高认识，并敦促受害者和证人向警方报案。2009年，政府提出了防止青年人极端主义观点和激进行为的行动计划。丹麦安全和情报处从警方收集了有关出于极端观点动机的罪行资料，以便发现可能具有极端主义背景的有组织或系统的罪行犯罪率攀升的任何迹象。

68. 丹麦法律确保全面保护民众免受以种族和族裔血统为由的歧视。然而不能光靠立法。因此，丹麦支持主管当局和民间社会实施的若干举措。

69. 格陵兰政府代表团回答了有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格陵兰议会已认可该《议定书》，但尚待对格陵兰的法例作出必要的修订。

70. 格陵兰政府积极促进男女平等地担任公职。目前正在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应对家庭暴力问题，并将这一问题与政府的许多举措挂钩。格陵兰政府正在制定将于 2011 年提交议会的儿童和青年问题战略。

71. 格陵兰议会通过了基础广泛的两性平等法例并予以定期审议。格陵兰高度强调男女在国营公司和机构的董事会和委员会中的任职人数应该均等。格陵兰通过在国营和私营部门的集体协议确保实现工资公平和平等。

72. 墨西哥认识到丹麦正在努力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防止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它注意到丹麦在国际一级所作的努力，包括禁止酷刑的努力，并强调了它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它还注意到其余的一些挑战，尤其是在不歧视和少数族裔融入社会方面的挑战。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73. 巴基斯坦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巴基斯坦提及促进外籍人和移民融入社会的努力，并认识到社会融合是复杂的进程。关于 2005 年在报纸上刊登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一事，它指出这一事件使全世界的穆斯林感到震惊，引起了强烈的反应，激起了一场无意义的辩论，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 20 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巴基斯坦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种事件。它提出了建议。

7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丹麦致力于维护人权，并加大力度，使人权在国家议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宗教和族裔歧视、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规定的居住和公民身分要求、以及贩运人口行为等问题表示关注。它提出了建议。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以下问题表示了关注：丹麦法律制度打击外出就业年龄歧视的力度不足；可能取消《刑法典》第 266 条(b)项；仇视伊斯兰的现象；法罗群岛境内歧视妇女的行为；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对强奸的定义太狭窄；《刑法典》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太宽泛。它提出了建议。

76. 比利时欣见丹麦努力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它注意到关于已导致定罪的强奸案件的报道，同时询问了设想的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77. 澳大利亚赞赏丹麦长期致力于增进人权，并赞扬它已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条约，同时注意到它不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它赞扬丹麦非政府组织在增进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还赞扬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中心，并注意

到丹麦是打击贩运儿童的区域和欧洲网络系统的组成部分。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78. 阿根廷认识到丹麦通过丹麦人权研究所的工作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它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和打击影响儿童的性旅游业活动。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79. 荷兰注意到，自 2011 年起，丹麦警方调查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权力有所加强。它还注意到，丹麦已批准的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没有任何一项已纳入丹麦法律。它提出了建议。

80. 意大利赞扬丹麦采用了创新办法、包括设立专用网站促进筹备普遍定期审议的协商进程，同时确认这是最佳做法。它赞赏丹麦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赞赏已获得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承认的它在全球反酷刑努力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挪威赞扬丹麦一贯努力禁止酷刑。它提到了加大力度实现两性平等的重点领域，并指出必须使儿童有机会接触负责监测他们享受权利的状况和作为其利益代言人的独立机构。挪威希望丹麦介绍有关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经验。它询问涉及受害者与施害者婚姻关系的有关强奸和性虐待的某些刑法条款如何对判决产生影响。挪威提出了建议。

82. 西班牙赞扬丹麦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实施消除贫民区的计划、提高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认识的举措，以及在 2004 年建立了负责接受对种族歧视案件的个人投诉的机制。西班牙赞扬丹麦在 2008 年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并询问它是否打算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法例，还询问它如何应对受虐待移民妇女的处境。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83. 白俄罗斯注意到丹麦已签署了许多联合国人权文书并按期提交定期报告，但对若干特别程序的问卷则逾期未作答复。白俄罗斯注意到丹麦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尤其是制定了禁止贩运人口国家计划，并设立了特别小组，负责调查在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犯罪行为。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84. 大韩民国赞扬丹麦努力促进尊重人权，赞扬它已加入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了更密切的合作。它注意到“性关系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人数，并对丹麦开始实施打击此种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表示欢迎。它对将寻求庇护者强行遣送到第三国的做法表示关注，因为他们可能在那里面临遭受迫害或严重伤害的危险，它还重申了不驱回原则。它指出丹麦社会应该欣然接受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它提出了建议。

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丹麦在促进非西方移民及其后裔就业方面的积极动态，但对可能阻碍移民过所期望的家庭生活的“24 岁规则”表示关注，并询问已采取了哪些补救措施。它注意到针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令人鼓舞的努力，并询问已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它注意到审前

隔离监禁的现象有所减缓，但统计数据表明存在着长期审前羁押的现象。联合国赞扬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举措，包括修订建筑条例。它提出了建议。

86. 巴西注意到丹麦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注意到它具有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它赞扬丹麦努力提高民众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认识，并敦促丹麦抵制以言论自由为由取消《刑法典》有关种族主义的第 266 条(b)项的要求。巴西注意到丹麦降低了刑事责任年龄，并指出《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地位应优先于国内法。巴西提出了建议。

87. 瑞典注意到对配偶为实现家庭团聚所必须达到的条件提出的关注，并询问此种条件对人权产生了哪些影响。关于在 2009 年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对示威者进行行政拘留的问题，由于法院裁定此种拘留为非法，瑞典赞赏丹麦法律系统坚持履行其保护个人权利的职责，并询问已采取了哪些后续步骤。瑞典提出了一项建议。

88. 摩洛哥要求提供有关移民权利和社会融合法的资料，并鼓励丹麦介绍其最佳做法。它欣见设立了少数族裔事务委员会和平等待遇委员会负责审议对歧视的任何投诉，欣见确保公民可组织协会和举行宗教集会的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以及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摩洛哥赞赏丹麦就发展和人权事宜开展了合作，并赞扬它努力改善格陵兰境内的生活条件。它提出了建议。

89. 洪都拉斯赞扬丹麦致力于尊重人权，但对离开了作出暴力行为的配偶后失去其居留许可的外籍妇女的处境表示关注。它注意到有报道指出中小学教育中存在着种族差异，并注意到寻求庇护者子女所受的教育不如丹麦国民。洪都拉斯询问了将主要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例的可能性。洪都拉斯提出了建议。

90. 厄瓜多尔询问丹麦按照哪些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规范，授权使用其领土、领空和机场将被指称的恐怖主义分子运送、移交和(或)允许过境转运到可能危及其生命、人身安全和人的尊严的国家。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91. 斯洛伐克注意到丹麦出色的人权纪录。它赞扬丹麦制定了促进平等待遇和尊重个人的行动计划，并采取了措施，通过提供额外的经费改善庇护中心的条件，并加强庇护案件的审理工作。它欣见定期更新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刑法典》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罪、以及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92. 土耳其注意到丹麦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或将之纳入国内法。它要求丹麦提供意见，说明有报道所说的鉴于没有人权数据该缔约国在监测人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在述及 Ekrem Şahin 案件时，土耳其询问丹麦将如何确保开展切实有效的调查，并要求丹麦表明对母语教学的意见，因为有 6.5 万名土耳其人居住在该缔约国境内。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93. 南非述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监测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并予以打击、以及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宽容的建议。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实施这些

建议的情况，并说明按照“丹麦 2020：知识、增长、繁荣、福利”的纲要消除和预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工作已达到何种程度。虽然丹麦是若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南非注意到它依然持有某些保留和声明。它提出了建议。

94. 布基纳法索欢迎丹麦致力于在国内外、包括在布基纳法索增进和保护人权。它欣见丹麦努力消除贫穷、保护残疾人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5. 马来西亚对丹麦境内商业色情剥削儿童和儿童性旅游业活动表示关注，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应对这一问题，并询问丹麦是否打算禁止性服务商业化。马来西亚注意到关于歧视、不容忍和不尊重少数群体尤其是伊斯兰的宗教敏感情感的现象有所加剧的报道。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96. 孟加拉国赞赏丹麦对发展中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增强妇女在发展活动中的能力的努力所作的贡献，并赞扬它已超过了联合国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它赞赏丹麦采取了确保保护族裔群体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并赞赏寻求庇护的孤身儿童接待中心符合很高的标准。依然令人关注的是持续存在的种族歧视、对移民的偏见、成见和定型的看法、以及种族主义言论和表现的事例，包括地位很高的公众人物和媒体带有负面宗教弦外之音的言论。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97. 危地马拉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确保移民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健康和工作的政策。它询问为什么丹麦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理由，并询问它是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这项公约。危地马拉还询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妨碍移民进入劳力市场的障碍的建议的现况。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98. 吉尔吉斯斯坦欣见丹麦采取了保障人权的措施、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有关方便残疾人出入的建筑物建造规则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丹麦在实现男女切实平等以及改善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方面虽然已取得长足进展，但仍有不足之处。它注意到丹麦迄今只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了国家立法。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建议。

99. 丹麦代表团强调指出，它正在努力打击性关系暴力行为。遭受此种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人数已从 2002 年的 4.2 万人减少到 2007 年的 2.8 万人。

100. 关于将强奸定为刑事罪的问题，政府已请刑法专家委员会认真审查《刑法典》关于性罪行的第 24 章。

101. 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代表团报告指出，统计数据显示，青少年的犯罪行为自 2001 年以来已有所减少。它认为无法确定此种减少与改变刑事责任年龄之间有何联系。

102. 丹麦《宪法》体现了言论自由，因为它禁止实行审查制度。丹麦谴责任何企图基于其宗教或族裔背景丑化任何人的行为，并希望所有的宗教都相互尊重。

丹麦尊重作为世界主要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并尊重其宗教标志，因为丹麦尊重所有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团体。关于描绘先知穆罕默德的图画事件，检察长认为没有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

103. 法罗群岛的代表谈到了涉及性别歧视行为的关注问题，指出各种法律不区分男女之别，而是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代表团提到了禁止暴力行动计划以及资助妇女危机中心的工作。

104. 妇女的政治生活参与度也有所提高。2008 年 1 月进行议会选举后，女议员的比例从 9.4% 提高到 21.2%。

105. 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发言时感谢丹麦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了审议前的进程，并希望在后续阶段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丹麦赞赏这次审议，将之视为评估其人权状况的机会，并认为它是十分有用的工具，可据以查明需要在其中作出额外努力的领域。它打算在未来的工作中很好地利用审议期间提出的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改善其公民的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6. 丹麦将审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但至迟在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回应：

106.1 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匈牙利)；

106.2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留(巴西)；

106.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6.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106.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

106.6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奥地利)；

106.7 尽快着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06.8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

106.9 签署、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106.10 加入它尚未是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加强其确保落实人权、特别是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法律条款(布基纳法索)；

106.11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充分承认该《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 106.12 按照丹麦为其成员的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  
建议 17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据此继  
续致力于落实人权(阿尔及利亚)；
- 106.1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  
及)；
- 106.14 成为其余的联合国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
- 106.15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  
性(阿根廷)；
- 106.16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  
廷)；
- 106.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 106.18 审查其对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以期予以全部撤销(南  
非)；
- 106.19 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  
洛哥)；
- 106.20 加入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  
瓜多尔)；
- 106.21 加入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106.22 加入或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普遍禁止歧视的  
《第 12 号议定书》(厄瓜多尔)；
- 106.23 接受《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  
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提交个人来文的权利，并撤销对《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意见(厄瓜多尔)；
- 106.24 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批准下列国际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  
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  
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确保予以实施(厄瓜多  
尔)；
- 106.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  
拉)；
- 106.26 将它为其缔约国的其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纳入国内法(加拿  
大)；
- 106.27 使国家立法与其国际义务相符 (埃及)；

- 106.28 按照条约监测机构的建议，将它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其法律体系(南非)；
- 106.29 将丹麦批准的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各项条款纳入国家法(荷兰)；
- 106.30 将它已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该国全境(阿塞拜疆)；
- 106.31 审查其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行为的一系列法规以确保实现平等保护，并在这方面考虑制定一项单一的涉及所有可能存在的歧视理由的综合性法令(加拿大)；
- 106.32 确保其刑法规定所有的酷刑行为都是具体的罪行(加拿大)；
- 106.33 将联合国各项公约关于人权的条款纳入国家法规，确保法院可直接引用国际条约(吉尔吉斯斯坦)；
- 106.34 努力纠正《刑法典》中涉及强奸和性虐待的一些表述用语，其中提及可切实影响判决的受害者与被控施害者间的婚姻关系(挪威)；
- 106.35 使丹麦关于强奸的法律与国际法相符，并取消所有提及已婚夫妇身分之处(瑞士)；
- 106.36 在“刑法典”(第 218、220、221、227 条)中删除任何提及罪行受害者和施害者间婚姻关系之处，从而确保在婚内强奸案中出现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
- 106.37 不取消《刑法典》第 266 条(b)项(巴基斯坦)；
- 106.38 成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印度)；
- 106.39 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机构或机关，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波兰)；
- 106.40 考虑设置一名儿童问题监察员(挪威)；
- 106.41 考虑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丹麦国家儿童理事会先前分别提出的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监察机构(吉尔吉斯斯坦)；
- 106.42 制定并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据以规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系统和全面的方法(印度尼西亚)；
- 106.43 继续努力争取实现两性平等(挪威)；
- 106.44 考虑开始实施一项行动计划，据以打击格陵兰境内的家庭暴力行为(西班牙)；<sup>1</sup>

---

<sup>1</sup> 互动对话期间该建议为“开始实施打击格陵兰境内家庭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 106.45 继续实施 2009-2012 年打击性关系暴力国家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6.46 继续努力推广人权知识和教育并提高公众对人权保护的认识(阿塞拜疆);
- 106.47 切实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6.48 在后续本次审议的进程中与包括丹麦人权研究所的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的国家协商(奥地利);
- 106.49 继续按照联合国提出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的目标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巴基斯坦);
- 106.50 继续通过其发展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的斗争(孟加拉国);
- 106.51 确保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相关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特别程序国家报告译成丹麦文, 据此拓宽丹麦社会所有成员与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接触的途径(加拿大);
- 106.52 清理积压的应该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专题调查问卷的答复(俄罗斯联邦);
- 106.53 对尚未予以答复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有关专题问题的调查问卷作出答复(阿富汗);
- 106.54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查明涉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事件, 禁止此种行为, 并促进文化间的了解和宽容(俄罗斯联邦);
- 106.55 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弱势群体免受歧视、种族定性观点和仇恨犯罪之害, 并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行为(希腊);
- 106.56 采取行动, 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仇恨行为(孟加拉国);
- 106.57 监测仇外心理事件, 应对仇外心理现象, 并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宽容(土耳其);
- 106.58 采取及时调查等更有效的措施, 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行为, 并对涉及仇恨、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言论和出版物的犯罪者采取严厉行动(马来西亚);
- 106.59 加紧努力, 在全国不同族裔间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宽容(马来西亚);
- 106.60 加强法律行动, 禁止一切形式的基于种族、族裔、语言、宗教或民族血统的歧视行为(厄瓜多尔);
- 106.61 充分尊重外籍人的人权, 而不论其移民身分为何(厄瓜多尔);

- 106.62 加强并切实执行有关禁止、起诉和惩处仇恨言论、煽动仇恨和宗教定型分析行为的法律(埃及);
- 106.6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禁止警察作出种族定型分析行为(埃及);
- 106.64 查明和制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并继续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宽容(乌兹别克斯坦);
- 106.65 消除妨碍歧视受害者切实诉诸司法的障碍因素,并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民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举报此种罪行(墨西哥);
- 106.66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对儿童的实际歧视(巴勒斯坦);
- 106.67 继续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并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宽容(巴勒斯坦);
- 106.68 采取措施,应对种族歧视行为,并更严厉地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6.69 继续努力打击仇外心理现象(阿根廷);
- 106.70 监测并防止发生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巴西);
- 106.71 加强促进容忍的措施,并打击法律未涉及的不容忍态度、行为和习惯性思维方式、以及针对穆斯林等少数民族的定型观念(摩洛哥);
- 106.72 实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在《刑法典》和《军事刑法典》中载明酷刑罪的建议,并使诉讼时效法规的规则和条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106.73 具体设想将酷刑罪载入《刑法典》和《军事法规典》(乌兹别克斯坦);
- 106.74 将酷刑罪载入《刑法典》和《军事法规典》(西班牙);
- 106.75 确保创造条件,以便独立、公正和及时地调查涉及执法人员侵权行为的任何举报(乌兹别克斯坦);
- 106.76 为执法官员制作适当的身分标识(斯洛伐克);
- 106.77 审查处理对过度使用武力、包括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指控的现行机制和框架,确保它们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乌兹别克斯坦);
- 106.78 确保及时、公正地调查对此类非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乌兹别克斯坦);
- 106.79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按照可能等同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定型观念的标准建立所谓的拘捕区和搜查区(阿尔及利亚);
- 106.80 继续确保切实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法律(奥地利);

- 106.81 继续努力防止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继续开展此种努力(波兰)；
- 106.82 确保更切实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斯洛文尼亚)；
- 106.83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大韩民国)；
- 106.84 向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已婚外籍妇女提供予以保护的 legal 保障和行政指导方针，其中特别考虑到居留证问题(洪都拉斯)；
- 106.85 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打击和消除包括家庭暴力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劳力市场，尤其是参与决策进程(阿塞拜疆)；
- 106.86 建立具体的机制并制定具体的方案，使之适用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趋于一致(印度尼西亚)；
- 106.87 加强识别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能力(奥地利)；
- 106.88 加强识别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工作(斯洛伐克)；<sup>2</sup>
- 106.89 确保不拘留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而是给予适当的保护，并延长其思考期，而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斯洛伐克)；
- 106.90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儿童卖淫现象，并确保这些儿童获得足够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印度尼西亚)；
- 106.91 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并确保为所有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阿塞拜疆)；
- 106.92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包括将制作和销售儿童淫秽或色情图像制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罪，防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并起诉在国外虐待儿童的丹麦公民(马来西亚)；
- 106.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儿童性旅游业活动现象，包括坚持对在外国犯下罪行的罪犯在他们回国后予以起诉(希腊)；
- 106.94 加强刑警处理与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相关罪行的能力，并使儿童及其父母了解安全使用因特网的知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6.95 采用更系统的办法，为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开展政府机构同民间社会的合作(澳大利亚)；

<sup>2</sup> 互动对话期间，该建议为“加强识别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工作，确保不拘留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而是给予适当的保护，并延长其思考期，而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后来将该建议分为 106.88 和 106.89 两段。

- 106.96 保留《刑法典》第 266 条(b)项，并采取措施，避免搁置种族或宗教仇恨相关案件的做法阻碍受害者继续投诉，也不致使这些罪行的犯罪者逍遥法外(阿尔及利亚)；
- 106.97 免费提供丹麦法院和行政机关的判例法供公众查阅(匈牙利)；
- 106.98 限制使用很长的审前羁押期(联合王国)；
- 106.99 按照 2010 年 7 月 1 日关于将刑事责任年龄降至 14 岁的丹麦法律修正案，使这一年龄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相符(吉尔吉斯斯坦)；
- 106.100 禁止将未成年人同成年人监禁在一起，也禁止隔离监禁未成年人(比利时)；
- 106.101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并确保追究通过新闻媒介散播种族和宗教不容忍言论的法律责任(白俄罗斯)；
- 106.102 确保每个人的家庭生活权、婚嫁权和选择配偶的权利不受基于民族或族裔的歧视而受到保障(土耳其)；
- 106.103 废除在事实上禁止与在国外有家庭关系的人结婚的国内法条款，并废除禁止尚未达到 24 岁这一最低年龄要求配偶实现团聚的国内法条款(法国)；
- 106.104 进一步加强家庭的基石，并避免实施危及社会中家庭基石的措施和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6.105 确保在婚姻纠纷中有争议的儿童与在国外居住的父亲或母亲保持切实联系的可能性(意大利)；
- 106.106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家庭制度，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活动的重点应该是提高社会民众、特别是青年对家庭及其社会重要性的传统理解(白俄罗斯)；
- 106.107 继续采取认真的措施，促进该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防止再三发生助长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的不负责行为(印度尼西亚)；
- 106.108 加强促进不同文化间了解和宽容的措施，消除该国令人不能接受的不容忍事件和不尊重他人宗教的现象(阿塞拜疆)；
- 106.109 采取具体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禁止煽动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的行为(巴基斯坦)；
- 106.110 妥善重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尊重他人、同时增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相称责任(孟加拉国)；
- 106.111 平等承认无证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洪都拉斯)；
- 106.112 应对学生尤其是少数族裔学生的高辍学率(斯洛伐克)；

- 106.113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保护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免受歧视，并确保他们可使用公共设施(大韩民国)；
- 106.114 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寻求庇护者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的困难，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是他们没有可为鉴别其身分并为之提供支助所需的社会保障号码(法国)；
- 106.115 监督实施有关赋予无国籍人公民身分的公民身分政策，确保此种政策符合《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条款(芬兰)；
- 106.116 在尽可能多的事例中允许儿童与家人团聚，并确保丹麦有关家庭团聚的判例符合其人权义务(希腊)；
- 106.117 审查该国将外国人遣返到他们可能会在其中遭受迫害或严重伤害的真正危险的地区特别是伊拉克的做法(瑞士)；
- 106.118 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也不诉诸外交保证来规避这项原则(瑞士)；
- 106.119 修订拟议的《丹麦外侨法》修正案中与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相关的部分，并确保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波兰)；
- 106.120 按照丹麦为其缔约国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关于强迫外国人离开该国的任何决定都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将需要获得国际保护的人驱逐出境(墨西哥)；
- 106.121 采取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措施，确保在举报的性别暴力案件中，移民身分不取决于夫妇关系(墨西哥)；
- 106.122 在制定社会融合政策和方案时，适当考虑到新来外籍人和移民对文化和宗教的敏感情感(巴基斯坦)；
- 106.123 审查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申请永久居留权和公民身分的要求，并考虑取消这些要求中的追溯性成分(美利坚合众国)；
- 106.124 加强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保护，尤其是提供长期的备选办法，允许他们获得工作许可证或居留证而在该国暂住，而不仅仅是予以遣返或庇护(美利坚合众国)；
- 106.125 进一步简化《外侨法》，确保可能导致采取驱逐行动的法令符合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荷兰)；
- 106.126 加强保护需要获得国际保护的人，使之免遭可能采取的驱逐行动，包括密切监测寻求庇护者原籍国的状况(大韩民国)；
- 106.127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确保所有的公民都享有与 24 岁规则相关的权利(联合王国)；
- 106.128 权利(巴西)；

106.129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配偶实现家庭团聚的条件的建议(瑞典);

106.130 实施法律条款并在必要时修订法律,按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保障在丹麦定居的外籍人、特别是难民的家庭成员实现家庭团聚(厄瓜多尔);

106.131 确保只能作为最后手段采取拘留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动(斯洛伐克);

106.132 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根据中央情报局的引渡方案在丹麦领土上空飞行以及在该国领土上降落行动的后果进行评估(瑞士);

106.133 对丹麦的反恐法律进行全面的循证评估(荷兰)。

10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视为已获得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附件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Denmark was headed by Claus Grube, Permane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teffen Smidt,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Geneva;
- Allan Rahbøl Jacobsen,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Jakob Jensen,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Gender Equality;
- Dorte Bech Vizard,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Frederik Gammeltoft,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Refugee,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Affairs;
- Dorit Hørlyck,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Refugee,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Affairs;
- Helle Schnedler,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Health;
- Carsten Madsen,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Susanne Beck Petersen,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Health;
- Leo Torp,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Employment;
- Steen Nørlov,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Julia Winding,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Anne-Mette Kjær,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Nicolai Winther,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Anne Line Kræmmer,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Ane Maria Røddik Christen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Louise Hauberg Wilhelm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Christian Lamhauge Rasmus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aria Ulff-Møll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Geneva;
- Tanja Vestergaard Jørgens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Geneva;

Government of Greenland

- Marianne Lykke Thomsen, Senior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Adam Worm, Senior Policy Advis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Government of the Faroe Islands

- Durita Lamhauge Jóansdóttir,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Trade and Regional Policy.

---